

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系列丛书

学术系列



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的 社会建构研究

Study on Social Constructs of
Rural Policy-based Finance System

王 伟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系列丛书·学术系列

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的 社会建构研究

Study on Social Constructs of Rural
Policy-based Finance System

王 伟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的社会建构研究/王伟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4

(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系列丛书·学术系列)

ISBN 978 - 7 - 5141 - 7967 - 5

I. ①农… II. ①王… III. ①农村金融 - 金融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90822 号

责任编辑: 于海汛 王 莹

责任校对: 隗立娜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潘泽新

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的社会建构研究

王 伟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河市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19.5 印张 280000 字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7967 - 5 定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esp.com.cn)

这是我主编的第三套系列丛书。前两套丛书出版后，总体看效果还可以：第一套是《国民经济学系列丛书》（2005 年至今已出版 13 部），2011 年被列入“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物；第二套是《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系列丛书》（共 10 部），在列入“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物的同时，还被确定为 2011 年“十二五”规划 400 种精品项目（社科与人文科学 155 种），围绕这两套系列丛书还取得了一系列成果，获得了一些奖项。

主编系列丛书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打造概念”。比如说第一套系列丛书也是全国第一套国民经济学系列丛书，主要为辽宁大学国民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树立形象”；第二套则是在辽宁大学连续获得国家社科基金“八五”“九五”“十五”“十一五”重大（点）项目，围绕东北（辽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全面振兴进行系统研究和滚动研究的基础上继续探索，从而为促进辽宁大学区域经济学建设、服务地方经济不断做出新贡献。在这个过程中，既出成果，也带队伍、建平台、组团队，遂使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学科建设不断地跃上新台阶。

主编第三套丛书旨在使辽宁大学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建设有一个更大的发展。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学科的历史说长不长、说短不短。早在 1958 年建校伊始，便设经济系、财政系、计统系等 9 个系，其中经济系由原东北财经学院的工业经济、农业经济、贸易经济三系合成，财税系和计统系即原东北财经学院的财信系、计统系。后来院系调整，将经济系留在沈阳的辽宁大学，将财政系、计统系搬到在大连组建的辽宁

财经学院（即现东北财经大学前身），对工业经济、农业经济、贸易经济三个专业的学生培养到毕业为止。由此形成了辽宁大学重点发展理论经济学（主要是政治经济学）、辽宁财经学院重点发展应用经济学的大体格局。实际上，后来辽宁大学也发展应用经济学，东北财经大学也发展理论经济学，发展得都不错。1978年，辽宁大学恢复招收工业经济本科生，1980年受人民银行总行委托、经教育部批准招收国际金融本科生，1984年辽宁大学在全国第一批成立经济管理学院，增设计划统计、会计、保险、投资经济、国际贸易等本科专业。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已有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国民经济管理、国际金融、工业经济5个二级学科博士点，当时在全国同类院校似不多见。2000年，辽宁大学在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评审中名列全国第一；2003年，在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评审中并列全国第一；2010年，新增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等全国首批应用经济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点；2011年，获全国第一批统计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从而成为经济学、统计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大满贯”。

在二级学科重点学科建设方面，1984年，外国经济思想史即后来的西方经济学、政治经济学被评为省级重点学科；1995年，西方经济学被评为省级重点学科，国民经济管理被确定为省级重点扶持学科；1997年，西方经济学、国民经济管理、国际经济学被评为省级重点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2002年、2007年国民经济学连续两届被评为国家重点学科；2007年，金融学被评为国家重点学科。

在一级学科重点学科建设方面，2008年应用经济学被评为第一批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2009年被确定为辽宁省“提升高等学校核心竞争力特色学科建设工程”高水平重点学科，2014年被确定为辽宁省一流特色学科第一层次学科，2016年被辽宁省人民政府确定为省一流学科。

在“211工程”建设方面，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在“九五”立项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是“国民经济学与城市发展”“世界经济与金融”；“十五”立项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是“辽宁城市经济”；“211工程”三

期立项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是“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金融可持续发展理论与政策”，基本上是围绕国家重点学科和省级重点学科而展开的。

经过多年的学科积淀与发展，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统计学“三箭齐发”，国民经济学、金融学、世界经济三个国家重点学科“率先突破”，由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万人计划”第一批入选者、全国高校首届国家级教学名师领衔，中青年学术骨干梯次跟进，形成了一大批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培养出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多次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在服务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这套《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系列丛书》的编写，主要有三个目的：

一是促进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全面发展。以往辽宁大学主要依托国民经济学、金融学两个国家重点学科和区域经济学省级重点学科进行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这个“特色发展”的总体思路无疑是正确的。进入“十三五”时期，根据高校和区域特色，本学科确定了国民经济与地方政府创新、金融财政与区域发展、产业经济与技术创新、国际经贸与东北亚合作、区域经济与东北振兴等五个学术方向，主要建设目标是优先发展国家重点学科国民经济学、金融学，重点发展地方特色学科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财政学和国际贸易学，协同发展重点支持学科经济统计学、数量经济学和劳动经济学，努力把本学科建设成为重点突出、地域特色鲜明、为国家经济建设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做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国际影响的一流学科。因此，本套丛书旨在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更大的平台支持。

二是加快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茁壮成长。目前，本学科已建成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万人计划”第一批入选者、全国高校首届国家级教学名师领衔，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教指委委员、省级教学名师、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中坚，以老带新、新老交替的学术梯队。本丛书设学术、青年学者、教材三个子系列，重点出版中青年教师的学术著作，带动他们尽快脱颖而出，力争早日担纲学科建设。与此同时，还

设立了教材系列，促进教学与科研齐头并进。

三是在经济新常态、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中做出更大贡献。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考验，提供更多具有原创性的科研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教学改革成果，具有更高决策咨询价值的“智库”成果。

这套系列丛书的出版，得到了辽宁大学校长潘一山教授和经济科学出版社党委书记、社长吕萍总编辑的支持，得到了学校发展规划处和计划财务处的帮助，受辽宁省一流特色学科和辽宁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经费共同资助。在丛书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建设和发展的各界朋友、向辛勤付出的学科团队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林木西

2016 年 12 月于蕙星楼

金融学并非只是关注强势群体或优质客户以实现金融资源经济有效性配置和利润最大化的一种商业性金融，也包括与之对称、平行、并列和互补且只关注和服务强位弱势群体进而实现金融资源社会合理性配置的非营利性目的的政策性金融，而后者也是金融学与社会学的一种巧妙结合体和有机结合体，使往往关注弱势群体的社会学也能更多更好地体现社会显学的属性。因此，农村金融问题还需要从社会学的角度来分析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的优化，满足农村强位弱势群体的有效金融需求。综观本领域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一般是运用社会学理论与方法分析某种金融社会问题，但未曾发现专门论及农村政策性金融与社会关系的著述。从经济社会学视阈研究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的社会建构与创新问题，在国内外相关学术领域也比较鲜见，可以作为推进和繁荣农村金融学与金融社会学理论研究的又一个崭新突破口，因而具有学科建设与发展的理论前沿性。无论是金融社会学还是社会金融学，研究的对象是金融与社会，是从金融的视角研究社会问题，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金融问题。本学科的学术价值和应用前景广阔而深远，但在国内外目前还是处于创立发展时期，立题而尚未破题。本书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创新的社会学研究”（2014JXZ0635）的研究成果，无疑将会对本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及理论研究起到一个重要的推进作用。

* 根据作者2016年10月13日应邀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师生做的相关学术报告整理而成。

不久前，在2016中国银行业发展论坛暨第四届银行综合评选颁奖典礼上，作为我国唯一的农业政策性银行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荣获“最佳政策性银行”。这标志着我国政策性金融机构开始不断强化其政策性职能和政策性金融宗旨理念，但还需要向着办成真正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目标继续努力，因为走得再远，也不能忘记为什么要出发。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决定》提出“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其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在强调和体现政策性金融的宗旨目标。

政策性金融，简而言之，就是穷人的金融，是针对金融排斥问题的一种包容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学则是穷人的金融学，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原创性哲学社会科学。2016年是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红军是为穷人打天下，政策性金融则是为穷人提供融资服务。尽管古今中外一直存在着政策性金融实践活动，但由中国人于20世纪80年代末率先从理论上发现、发掘这一普遍现象和经济规律，并提出政策性金融范畴及学科理论体系，也只有短暂的20多年。如今，政策性金融日益得到国内外学者和决策层的认同。从2004年至今的中央“一号文件”，每年都有对政策性金融的强调与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5月17日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中国政策性金融发展的历史悠久，可以追溯到先秦时期向贫民、小手工业者和小商贩等弱势群体进行赊贷业务的官方信用机构“泉府”。虽然我国专门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组建和运营时间不长，但是成效比较显著，无论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实践，还是农业政策性金融、进出口政策性金融的实践，无不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因而政策性金融学也是一门亟待加快构建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所以，不能说外国人鲜有政策性金融或政策银行这一提法，中国人就不能开创性地提出，更不能不加分析地将政策性金融片面地统称为传统政策性金融，不加区别地将政策性银行划入旧模式开发银行。对政策性金融的很多误解，也再次说明，抓紧中国特色政策性金融学研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科学而规范意义上的政策性金融，是指在一国政府的支持与鼓励下，由金融机构及其他不同融资载体，直接或间接地为强位弱势群体提供贷款、保险和担保等多种政策性融资服务的金融制度安排。由此，政策性金融的宗旨，就是为关乎国计民生的强位弱势群体提供各种形式的金融服务，促进这些特殊目标群体的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政策性金融的性质，则体现的是一种非营利公共性和社会合理性的属性。这里的“强位”，是指服务对象关系到国计民生，符合政府特定的社会经济政策或政治意图，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特殊战略性的重要地位。“弱势”是指服务对象由于自身的、历史的和自然的等特殊原因，造成它在一定的经济环境条件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融资方面的相对劣势或特别弱势的状态；弱势也反映了政策性倾斜的目的及目标。“群体”则是一种内涵和外延都相对广泛的社会学范畴，不仅是指人群集合体，也包括具体的产业、地区、领域、项目等次级社会群体或次属群体，以及企业等正式组织群体。

政策性金融的界定标准，主要体现在政策性金融的宗旨及业务对象是否符合“强位弱势群体”这一基本特性。对强位弱势群体的融资倾斜和扶植服务，既是政策性金融“政策性”的集中体现，也是政策性金融与主要服务于强势群体（优质客户）的商业性金融的根本区别，是区分政策性（金融）业务和商业性（金融）业务的基本标准。关于弱势群体的衡量标准，经济学家、社会学家、法学家、政治学家等都从不同的视角和立场，提出了不同的多种划分方法和标准。政策性金融比较倾向的是按经济学的标准，即收入和消费水平比较低、徘徊在贫困线边缘以及竞争力不足等特殊特定的弱势群体。至于具体的哪些需要政策性金融扶持的贫困人群、落后地区和弱势的产业、企业以及境外项目等，则需要以政府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制定的具体相关政策规定和划定的标准为准。

政策性金融作为一种制度安排，是由机构组织体系和融资业务体系两部分所构成的一种政策性金融体系。政策性金融机构虽然是政策性金融制度的主要载体，也是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说的政策性金融或者狭义

的政策性金融，时下的政策性金融改革也主要针对的是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但严格及准确而言，政策性金融不是或不同于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制度载体，两者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是制度安排的稳定性和制度载体多元性的关系。也就是说，政策性金融业务既可以由政府专门组建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专营，也可以由其他金融机构兼营。所谓政策性金融机构，是指由政府创立或控股的，专门为贯彻、配合政府有关强位弱势群体的社会经济政策或意图，在国家信用保障和专门法律规范下，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直接地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的非营利性公共金融机构。按照现行金融监管部门的职责及统计口径，目前，我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体系包括“三行两保”，即主要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公司两家政策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所构成。政策性融资包括社会责任融资以及 PPP、公益信托等一系列的资金融通。其中，社会责任融资业务作为政策性金融的范畴及本义，也是政策性银行的基本职能和职责所在，所以政策性金融机构不必像商业性金融机构那样，每年再单独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但可以在年度报告里有所体现。

如何实现政策性金融宗旨问题，也是当前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发展的问题。商业银行等非政策性金融机构开展一些政策性金融业务，无论是出于什么目的、采取什么方式都无可厚非，然而，作为政府所有或控股并享有国家信用等显性隐性的特殊背景和政策待遇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不仅机构数量要少而精、业务规模要小而专，以充分发挥市场配置金融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还应该全心全意地只做并做好单一的政策性金融业务，而不能也不该“脚踏两只船”，出于自身局部利益，既做政策性金融业务，也做诸如证券投行等营利性的商业性金融业务。因此，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和实现其可持续发展，应该是围绕政策性金融宗旨，依据市场决定理论，实现机构的目标（真正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手段（市场化运作）和保障（专门立法）“三位一体”。

市场决定理论就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政府和市场关系理论。习总书记

记在主持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进一步强调,“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都要用好,努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为了充分发挥和体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就应该只做市场做不到的事情,而不做市场能做到的事情。这种逻辑关系体现在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职能上,则是政策性金融机构基于其特有的市场逆向性选择与首倡诱导性功能,只做商业性金融机构做不到的政策性金融业务,而不做商业性金融机构能做到的一般金融业务。所以,政策性金融机构是有选择地适度介入市场,并补充商业性金融市场不足即补短板,这同金融深化论中所谓政府对金融的过多干预和行政管制的金融抑制是两码事。事实上,过度的金融监管、不可持续的商业性金融及其设租寻租等,也有可能产生金融抑制和影响经济发展。从金融发展的历史来看,政策性金融机构首先产生于发达国家,而且迄今仍然大量存在于发达国家,但却没有造成金融抑制,反而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美国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对待政策性金融,美国是只做不说,在法律上将其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定位为“永久性法人机构”。所以,政策性金融与金融抑制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

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的最终目标,应该是办成真正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真正的政策性金融机构至少符合以下基本标准:具有政府的背景和享有国家主权信用待遇并充分体现公共性的政策性金融本质属性;融资对象必须是不能或不易或无力从商业性金融机构获得资金的强位弱势群体;有专门的立法和独立的监管体制及考评指标体系;不主动与商业性金融机构展开不公平市场竞争;适度有限的市场化运作与保障财务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的非主动竞争性盈利机制;有自动而稳定的政策扶持体系与利益补偿机制。市场化运作是政策性金融机构微观业务运营的基本手段,因为政策性金融也是金融,是一种有偿的信用活动,而不是无偿的财政、慈善的民政和社会捐助。市场化运作也不是向商业银行转型的市场化改制,而是强调不能主动参与市场竞争、与民争利的适度有限的商业化运营手段。美国次贷危机前后政策性金融的异化和回归实践,也促

使国内外学界、政界在不断反思政策性金融的市场化转型改革取向。加快政策性金融立法步伐，既是解决我国政策性金融机构职能缺位与越位并存和经营无规、竞争无序、监管无据等问题的重大而基本的战略决策，也是借鉴国外相关经验做法并与其同步发展的大势所趋。国外政策性金融机构大都是一个机构有一部法律，因为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专业性比较强，业务领域不同，而且是先立法后建机构，或立法与组建机构同步进行。当务之急，我们需要汲取古今中外的相关经验和教训，抓紧研究制定和颁行政策性金融法。亡羊补牢犹未迟也。此外，联合国于2005年正式提出的包容性金融（Inclusive Finance）^①，其出发点和落脚点或重点也是针对弱势群体的金融排斥（排除）问题而言的，这与政策性金融则是异曲同工、殊途同归，因而两者可以耦合支撑、互为载体、共同发展。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也可以考虑同目前正在开展的普惠金融试验区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

时代呼吁不断涌现“最佳政策性银行”，但更需要真正的或名副其实的政策性银行和政策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政策性金融机构无论怎么改革、如何发展，也不要偏离政策性金融的宗旨。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只有牢记宗旨，不辱使命，才能办成真正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在本书的研究和创作中，我的一些博士弟子张雅博（辽宁大学研究生院，第五章）、秦伟新（广东电白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经济师，第六章）、刘子赫（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高级专员，第八章）和硕士弟子邓肖飞（山东省莱芜市农业银行，第二章）、魏含（湖南省怀化市银监局，第四章）、王漫雪（财达期货有限公司研究员，第七章）等，也参与了本书相关章节的合作研究和撰写工作；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王桂堂博士、教授合作撰写了第二章，渤海大学金融系闵晓莹硕士、讲师合作撰写了第九章；我的

^① 国内一般将体现其本义的包容性金融译为普惠金融。在国际上，更多地使用包容性增长（Inclusive Growth）、包容性发展（Inclusive Development）及相应的包容性金融（Inclusive Finance）概念。

博士研究生朱一鸣还协助审校了全部书稿并参与一些章节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在此一并谨致谢忱。同时，还要特别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于海汛和王莹，其严谨细致、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令人钦佩。

由于水平和条件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抛砖引玉，愿更多的学者研究金融社会学，探讨金融与社会问题。

内容简介

“三农”问题是中国的天字第一号重大战略性问题，农村金融特别是农村政策性金融，则是破解这一重大难题的重中之重和关键之关键。农村政策性金融是农村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保障农村社会强位弱势群体金融发展权和金融平等权的特殊制度安排。古今中外，一直普遍持续存在着专门服务和支持农村强位弱势群体的政策性金融活动。农村地区也是政策性金融制度最能直接发挥其社会功能、最能体现其社会价值的领域和舞台之一。农村金融问题不仅是经济有效性问题，也是一个社会合理性问题，因而有必要从社会学的新视野探寻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创新的新路径，以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农村强位弱势群体的支持力度。本研究将在这方面作初步尝试，并试图开辟金融与社会理论研究的又一新领域。

业界普遍认为，农村金融目前仍然是我国金融体系的薄弱环节，“贷款难”是农民增收的主要制约因素。而长期以来主要依靠现有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不可能解决有效服务“三农”发展的金融需求问题。因为这类正规金融机构与农村借款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借款人方面存在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以及正规金融机构方面存在的成本、风险与收益的不对称，导致其“嫌贫爱富”并日益缩减农村地区金融业务，这种外部性约束形成农村金融的恶性循环。所以，现阶段我国不能单纯依靠市场化和市场机制作用来解决农村资金外流问题，也不能仅靠商业银行履行社会责任来解决农村信贷投入不足问题。在我国农村政策性金融领域，也面临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农村政策性金

融制度功能不足及其同商业性金融的业务冲突、同合作性金融的协作缺位,“越位”与“缺位”并存,以及社会控制不足,农村社会金融不适应金融需求和金融机构多层次的要求等社会金融问题。

农村金融一直是我国金融体系中最为薄弱的环节,破解农村金融难题和困境,不仅需要充分发挥商业性金融配置金融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也不能忽视政策性金融对农村金融市场的补充完善性及首倡诱导与虹吸扩张性等特殊功能作用;不仅需要从资源配置的经济有效性方面进行经济金融学研究,也需要从资源配置的社会合理性方面进行社会学探析,因而有必要从社会学的新视野探寻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建设与创新发展的新思路。基于此,本书围绕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创新提出的社会背景与理论基础、影响农村政策性金融发展的社会条件和社会因素、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变迁的比较分析与本土特征、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创新的路径设计等核心内容,运用社会学尤其是经济社会学理论和方法,从社会网络、社会组织、社会控制和农村贫困等视角,对我国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的社会建构问题展开具体而深入的理论和实证研究。不仅有助于繁荣和推进农村金融学和金融社会学或社会金融学的学术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对于当前农村金融改革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职能”的强化及回归,以办成真正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也具有一定的现实针对性。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3
第三节 研究框架和基本内容	14
第四节 研究方法	17
第五节 主要创新与不足	18
第二章 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建设的社会背景与理论基础	20
第一节 农村社会金融问题的表现及成因	20
第二节 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的社会学诠释	37
第三章 影响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建设的社会因素实证分析	54
第一节 功能失调、认知和行为偏差与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困境	54
第二节 农户政策性融资行为及其影响因素的社会分析	71
第三节 农村中小企业融资行为调查及政策性金融制度建设	80